

商环洛发〔2024〕23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关于洛南县华奕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
精制石英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洛南县华奕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洛南县华奕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精制石英砂建设项目”送审的申请》洛华奕〔（2023）12号〕文件收悉，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洛南县巡检镇三元村，占地面积约21.3亩（14228.06m²），建设年产100万吨精制石英砂生产线一条，通过物理球磨、筛分、磁选等工序得到不同规格的石英砂产

品。主要构筑物有密闭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及办公楼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0 万元，投资占比 2.9%。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依据。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科学合理布局规划厂区，生产车间、原料堆存场等产噪、产尘场所布置于远离居民区一侧，减少噪音、粉尘扰民。

（二）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控。土地平整、开挖、回填等施工现场需采取围挡、洒水等抑尘措施，建筑物料堆放点、运输车辆进行遮蔽和覆盖处理，控制和减轻施工扬尘污染。

（三）加强噪声环境管理。选用性能好、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降噪、定期保养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运行后关于噪声问题承诺，对于噪声排放不能达标的敏感点落实搬迁措施。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存、卸料、投料时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并配备喷淋装置，湿法作业；球磨、筛分工序布置于密闭厂房内并配备布袋除尘器，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五）规范项目废水处理处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肥田。

（六）强化固废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清灰、尾泥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防范、减缓措施，规范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三、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四、建设单位要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健全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和标准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委托洛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

2024年2月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巡检镇、县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长沙悦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